

澳門歷史與遺跡

龍田村歷史初探

關俊雄 *

摘要 龍田村是昔日位於澳門半島北部的古村落，雖然中國政府長期以來對龍田村擁有主權，然而，葡萄牙人於十九世紀末對龍田村的侵佔行動，極大地影響了龍田村的歷史發展進程。本文通過對龍田村相關歷史文獻、地圖的梳理，以勾勒出龍田村較為整全的歷史面貌，尤其闡明葡萄牙人在侵佔行動中，對龍田村進行道路開闢、徵收賦稅、衛生整治等多方面的舉措，深刻改變了龍田村村落風貌，同時，指出清政府在勘界談判中對把龍田村視作談判籌碼的歷史事實。

關鍵詞 龍田村；村落風貌；道路開闢；徵稅；衛生整治；勘界談判

清代地方政權最低一級為縣，國家對縣以下的行政區域沒有統一規定，縣以下或設置鄉、都、保、莊四級行政區，或鄉、都、莊三級行政區，或鄉、莊兩級行政區，鄉村行政區域非但層級不同，名稱亦因地域各異。根據《新修香山縣志》，香山縣下設長安鄉恭常都，該都轄下的 79 村包括望廈、澳門、龍環、龍田、潭仔、過路環等地，¹可見，澳門半島在行政區域中包括四個行政村，其中，北部為望廈村、龍環村、龍田村，南部所稱澳門村，則為葡人租居區域。作為最基層行政區域的村，不一定是自然村，不少是包括諸多自然村的大村，如浙江省建德市 33 個行政村便有 485 個小自然村。澳門半島亦存在行政村包含多個自然村的情況，1844 年兩廣總督耆英等上奏道光帝的摺文內稱，“緣澳門僻處海隅，民夷雜處。關閘以內、三巴門以外，多係民莊，計有天成、龍田、龍環、望廈、石牆、新橋、蒲魚、沙岡等八村，共居民八百一十九戶，田廬墳墓鱗次櫛比。”²除了摺文提到的八村，媽閣村、沙梨頭村、塔石村等亦是澳門昔日的自然村，這些自然村中除了媽閣村位於澳門半島南部以外，其他均包含在望廈村、龍環村、龍田村這三個半

島北部的行政村內。

雖然，望廈村、龍環村、龍田村各自具體包含哪些自然村尚待探討，但以龍田村而言，其作為自然村的同時，又與望廈村並列為行政村，可見其比沙梨頭村、新橋村等具更高階的行政層位，然而，目前學術界對龍田村的系統性研究仍付之闕如，因此，本文嘗試對龍田村相關歷史文獻、地圖進行梳理，以勾勒出龍田村較為整全的歷史面貌。

一、香畦繡陌：龍田村的早期面貌

龍田村位於今文第士街 (Rua de Silva Mendes)、羅沙達街(Rua de Alves Roçadas)、飛良韶街 (Rua de Leôncio Ferreira)、巴士度街 (Rua de António Basto) 一帶，³其昔日“至西三巴門約二里……距望廈村約二里”⁴，又有云望廈村“迤邐而東，上有龍環村，下有龍田村，湯狗環繞其後”⁵，龍田村之名，一般認為與旁邊的龍環村具同一源起，清人程佐衡《勘地十說》稱“東望洋山形蜿蜒如龍，兩村適居其側故名”，⁶而王文達則指村名相傳由宋朝堪輿名家賴布衣而起，其在廣東見龍脈分為兩支，其一趨向澳門蓮峰山下，只見崗陵環蟠，隴畝仟陌，因而名曰“龍田”“龍環”。龍田村“初係外來客民、海旁疍戶，闢荒蓋寮，起屋居住，

* 關俊雄，澳門青年學者，先後於南京大學歷史系取得學士、碩士學位，從事澳門歷史、文化遺產、考古學等範疇的文化研究。



圖 1. 《澳門形勢圖》局部。圖片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年，第 77 頁。

逐漸湊成村落”，⁷ 至於開村時間，王文達稱蓮峰廟相傳由明代遊方僧人將原有破祠改建而成，所用資金為該僧人於龍田村行醫治病，募獲頗多而來，⁸ 故其認為龍田村於明代已存在。然而，據文獻實證出現“龍田村”之名則是嘉慶十三年（1808 年）十一月十三日兩廣總督吳熊光進呈的《澳門形勢圖》（圖 1），可見龍田村不晚於 1808 年已形成。

而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Arqu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所藏的稅田單顯示，龍田村在嘉慶年間已存在土地買賣的情況：

林連號：嘉慶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買受王國賓田一段，坐落龍田村前土名中塘。大小二坵，該下稅貳畝〇七厘。又土名深坭，大小八坵，該下稅三畝四分。又土名塔石界仔，大小八坵，該下稅七分。以上三處共該下稅田六畝一分七厘。⁹

林連又名林蓮、林含蓮、林蒨生，該家族是澳門城北的世家望族，在望廈村、龍田村一帶擁有大量土地，家道豐饒，¹⁰ 其生意以時豐銀號最為著名，1909 年以時豐銀號司事之身份，

與蕭瀛洲、李鏡荃等同列為“澳門納公鈔至多之人”。¹¹ 除了林連這名著名華商，在龍田村擁有土地者尚有沈頭¹²、陳裕寧堂¹³、蔡葆和堂、區宅¹⁴、鄭宅¹⁵、容福源堂¹⁶、鍾宅、陳宅¹⁷、區滋本堂、黃宅、義興堂¹⁸、何積善堂¹⁹、胡徐亮²⁰，此外，稅田單透露了龍田村內石路²¹、中塘、深坭、塔石界仔、白石頭、擎頭、水擁塘、大湧口、中心壘、坑口等地名。

關於龍田村的地名及道路，以中貫南北的福神直街，為村中主要通道，²² 亦有“石路南北兩條起直至沙岡止”，²³ 而《澳門纂略》稱“由禪院過龍田村中，有石路二百餘丈”，²⁴ 該道路在《濠鏡澳全圖》（圖 2）中亦有所反映，可見其自水坑尾門經過龍田村直抵普濟禪院。另外，龍田村之南北分別有永興社壇、建隆社壇，村口則有福德祠，祠傍鑿有大井，井水清冽，供村民取用，福神直街之名正源於該祠。除了祭拜土地公，村中亦建有供奉關帝的武帝廟，²⁵ 反映龍田村民的傳統信仰情況。在自然風貌方面，“大龍喉泉、二龍喉泉、小龍喉泉俱在東望洋山下右側”，²⁶ 可供村民洗濯灌溉，另有“金鐘山，在龍田村，形如覆鐘，與望廈普濟禪院相對如案，中多墳塚。”²⁷ 該山即今鮑思高粵華小學所在地。²⁸ 可見，龍田村自成一套生養死葬的生活系統，亦具滿足物質與精神追求的相應設施或場所，然而，隨着葡萄牙人開始佔領龍田村，不僅打破了村民的平靜生活，龍田村原有的古村落風貌亦遭逢鉅變。

二、闢路擴張：葡萄牙人佔領龍田村的行動

葡萄牙人自十六世紀中葉起入居澳門，長久以來基本尊重及服從明清政府的規定，最早涉足龍田村，亦只是在村內二龍泉山澗之傍，豎立一個石十字架，以紀念 1622 年成功抗擊荷蘭人對澳門的入侵，²⁹ 對龍田村民的日常生活未進行太大介入。然而，隨着 1840 年清政府於鴉片戰爭中落敗，清廷的積弱無力在世人面前顯露無遺，葡萄牙人便開始挑戰清政府對澳門的主權，除了拒繳納地租、強行關閉關部行台以外，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澳門歷史與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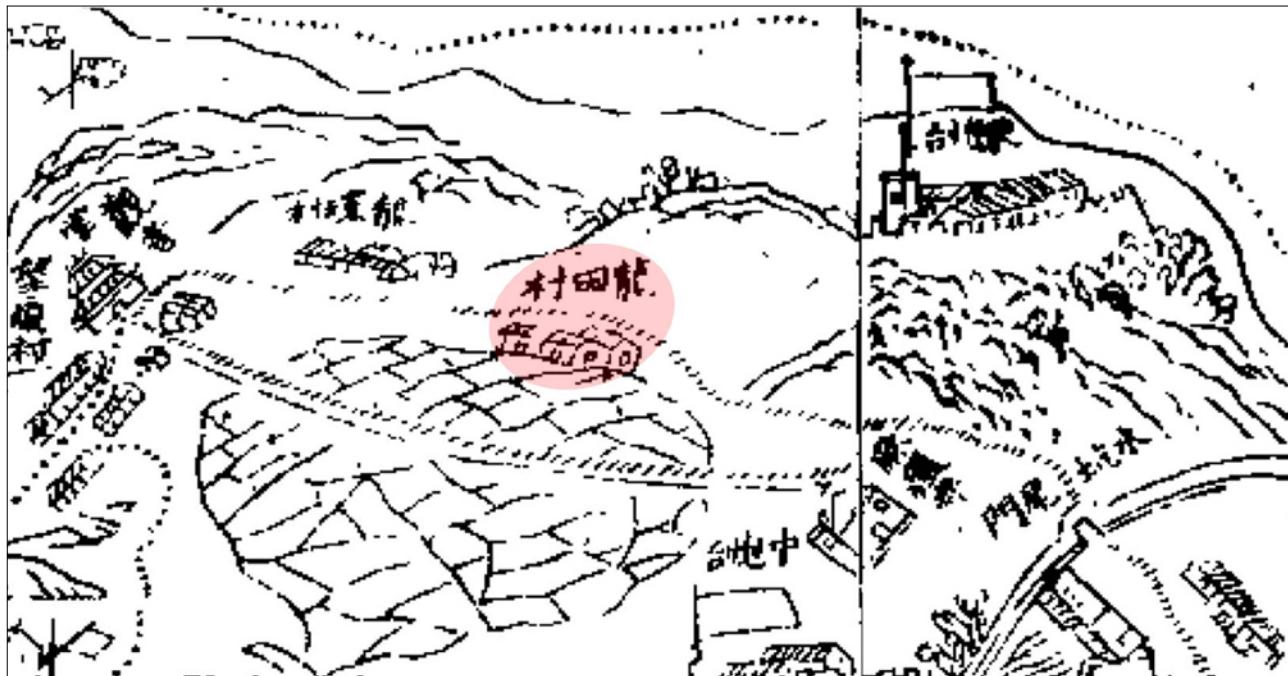


圖 2. 《濠鏡澳全圖》局部。圖片引自《新修香山縣志》卷四，頁一百一十一，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Harvard-Yenching Library）。

Ferreira do Amaral) 於 1848 年 4 月 1 日 通告澳門華人，特別是三巴門至關閘一帶的居民，凡擁有耕地的華人必須在十五日內到澳葡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證書，逾期不辦者，即意味自動放棄，其耕地歸澳葡政府所有。³⁰ 在強權之下，龍田村等處村民開始向澳葡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證，申報納稅田畝，由此形成了前述的稅田單。雖然香山縣官員發佈告示，要求所有澳門華人向清政府繳納地租，凡抗租者，家產沒收，人即正法，但亞馬留政府其後亦再次張貼佈告，聲稱三巴門至關閘一帶土地歸葡萄牙所有，華人居民不得向清政府繳納田賦，只能向澳葡政府繳納地稅。³¹ 其後，澳葡政府逐步完善對華人的賦稅制度，1851 年，澳督賈多素 (Francisco António Gonçalves Cardoso) 頒佈《澳門華人鋪戶照准牌納公鈔規條》³²，“公鈔” (Fazenda Pública) 即營業稅，凡在澳門經營商業、工業或其他工商業性質的團體或個人均須交納營業稅，³³ 後來賈多素頒佈豁免澳門城外華人公鈔至當年農曆六月初五日，³⁴ 為此，在豁免之列的龍田村，以及望廈、沙梨頭村民上稟賈多素致謝，其中，望廈村的稟文雖指出“向無輸納公

鈔之例”，但對豁免之舉仍讚揚“恩典出自大人，而大人視民等一如赤子，民等當奉大人一如天神。各皆感激下忱。特此具稟，親到貴衙叩謝鴻恩，鼎祝公侯萬代沾恩。”³⁵ 可謂唏噓。

到了 1879 年，葡萄牙人正式佔領龍田村（圖 3），如文獻所云“龍田村民房一百餘家，光緒五年葡人將村左村右佔去，九年編入西洋戶籍。”³⁶ 另外，《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於龍田村旁繪有“馬兵廠”，並稱“此兵房於光緒五年建造，全間石壁”（圖 4）³⁷，可見該兵房的建立當屬葡萄牙人佔領行動的一部分。被佔後的龍田村“四方排列，當中空地盡屬田園”³⁸，且“微具藩籬，望去尚似一村”，³⁹ 不像其他村落已經難分邊界，“沙岡、新橋、沙梨頭、龍環、塔石等村，均已改變。地近澳門，街道房屋疏密相連，該段落約係某村，姑仍以某村名，其地並無界址可劃”。⁴⁰ 葡萄牙人對龍田村“佔領之法極為簡易，即由三巴門望北開一馬路，馬路所達之點，左右橫線，民房田舍改歸所有。此外不過編列門牌、安設路燈而已。”⁴¹ 事實上，編列門牌、安設路燈有助於葡人徵收費用，恰如兩廣總



圖 3. 馬路旁低矮房屋聚集處為 1875—1902 年的龍田村。圖片來源：澳門檔案館第 MO/AM/FOTO/3/001/2 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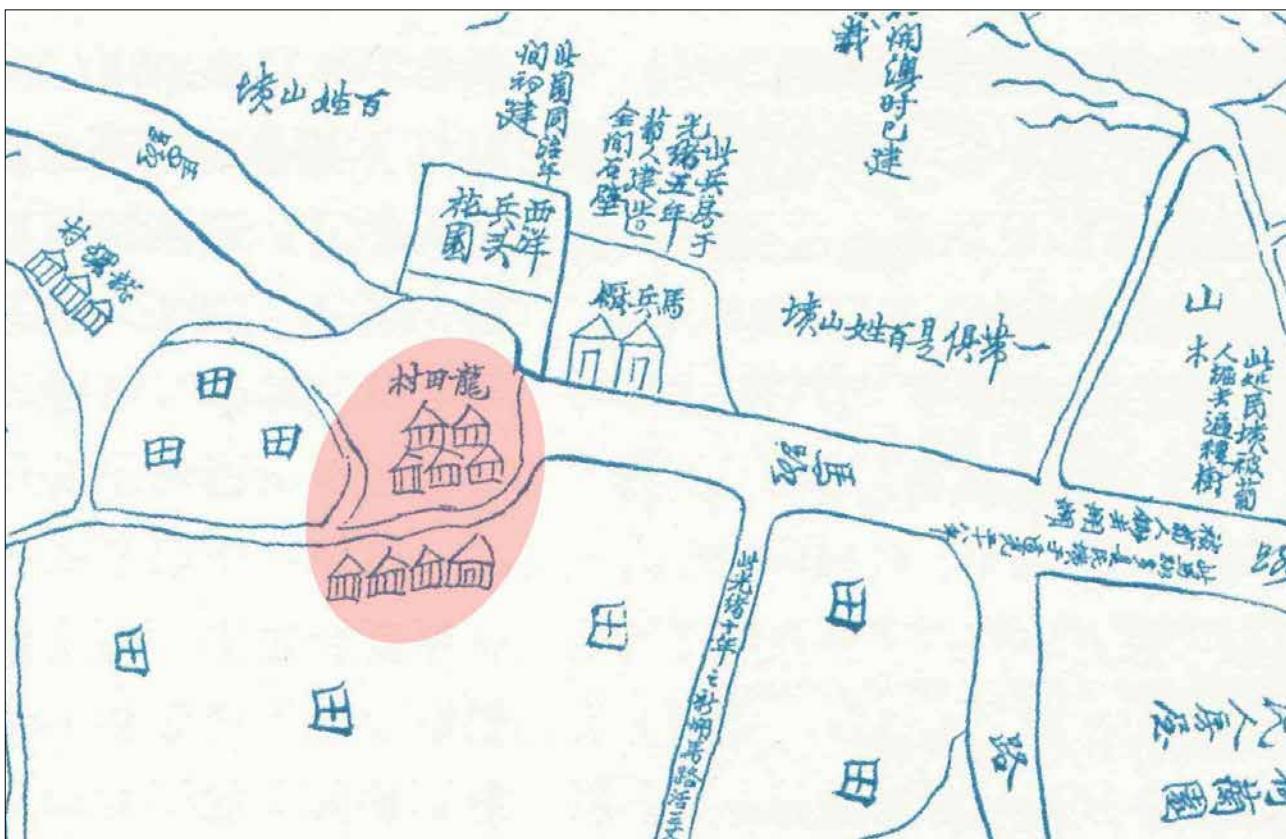


圖 4.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局部。圖片引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總 77 期，第 188 頁。

澳門歷史與遺跡

督張之洞所言“葡人沿村設立街燈，派撥綠衣，藉保護為名，勒捐燈費，始則核戶釘牌，久復借地加租”。⁴²至於道路的開闢則伴隨着對原有空間秩序的爭奪及重整，例如在1828年“有紅毛夷人，於水坑尾門外，直至龍田、望廈一帶山崗，開挖道路”⁴³，時任兩廣總督李鴻賓對英國人開闢道路的行為，深明其嚴重性，因此“示諭住澳各夷人知悉，嗣後爾等務須恪守界限，於圍內安分居住，如再敢於圍外水坑尾門外，至龍田、望廈並普濟廟後等屬，私行開挖道路，定即嚴拿，從重究辦。”⁴⁴然而，鴉片戰爭後的葡萄牙人已看穿清廷的軟弱而不服管束，藉開闢道路佔領龍田村、望廈村等地的行動亦未受到太大阻力。另一方面，葡萄牙人的道路開發常常破壞龍田村原有環境，例如1847年亞馬留張貼佈告，計劃修築包括由水坑尾門 (Porta de S. João) 到蓮峰廟在內的三條馬路，⁴⁵翌年開始實施有關計劃，經龍田村背後開闢該道路，即如歷史地圖內標註所言，“此馬路多係民墳，於道光二十八年被葡人鋤去”（圖4）⁴⁶，另外，“咸豐季年，澳夷平毀作路，山之舊形不復存”⁴⁷，其中所指的便是龍田村金鐘山墳塚盡遭遷移，1863年又“逼勒華人遷移疊石村及龍田村之墓石，以該地為葡人墳墓場及練兵場”⁴⁸，讓詩人留下“金鐘山下黑旋風，浩劫生逃死尚逢。白骨如山誰是主，傷心一例葬龍宮”⁴⁹的感慨。

另一方面，葡人佔領龍田村導致部分村民遷徙，廣東巡撫郭嵩燾於1865年派人赴澳查明澳門各項事宜，據調查稱“龍環村、龍田村，居民百數十家。”⁵⁰，而《香山縣志續編》稱“龍田村民房一百餘家，係光緒五年佔去”⁵¹，反映直至光緒五年（1879年）澳葡政府佔據龍田村時，龍田村人口在該十餘年間保持穩定，根據1871年的統計數字，龍田村該一百餘家共計746人，包括425名男性、321名女性，年齡分佈上以11至50歲為多，超過65歲者僅27人。⁵²然而，這樣一個性別比例平衡、年齡結構不存在高齡人口過多的村落，卻在1887年的調查報告中被指“龍田村居民約七八十家”⁵³，反映了葡人佔領後龍田村人口由一百餘家減少至七八十家，顯然是由於外力作用而導致呈現出人口遷徙現象。

三、租鈔之事：澳葡政府賦稅制度 在龍田村的實施

葡萄牙人佔領龍田村，並編入西洋戶籍後，開始勒收租鈔。雖然有文獻稱“龍田等四村，已照派納租，且為洋人諱匿情形，是其積威所劫。”⁵⁴然而，這只是籠統的說法，關於各村交納洋租的情況，兩廣總督張之洞、廣東巡撫吳大澂於1887年派遣廣州知府孫楫、候補知府富純、署香山知縣張文翰、前署香山知縣蕭丙望及候補知縣蔡國楨等到澳門調查，事後報告稱：“龍田村居民約七八十家，其中繳洋租者，不過三四家，每家每年或一半圓，或二三圓不等。”⁵⁵，至於其他村落，“沙梨頭村居民約二百餘家，每年勒繳洋租貳百圓，係由該村土地廟嘗代納，並非眾姓樂輸”“獨旺廈一村，居民約四百餘家，無一人照繳燈費、地租”⁵⁶，該等地租實為人頭稅，如澳葡政府公物會所言：

“該地租原非地鈔，實為人身之公鈔，不過以地租為名耳。”⁵⁷此外，澳葡政府的徵稅制度尚存在“業鈔” (Contribuição Predial)，即不動產稅或房地產稅，凡在澳門擁有不動產或房地產的業主均須交納此稅，⁵⁸而“龍田村有鋪戶、民居大小八十餘家，約有一半交納業鈔，間亦有不交者。其詳猝難查悉。”⁵⁹，而一如不繳地租的作風，“望廈村有鋪戶、民居大小三百餘家，均未交納業鈔”⁶⁰，反觀沙梨頭等村則悉數交納業鈔，“沙梨頭有鋪戶二十餘家，民居三百餘，每年約抽收業鈔、綠衣、街燈共銀一千餘元”“三巴門外石牆街有鋪戶二十餘家、民居一百餘家，每年約抽收業鈔、街燈共銀一千餘元。”⁶¹為何有的村落抗命葡人賦稅制度，有的村落則悉數交納地租及業鈔，時人指出“龍田等六村，或繳或否，視村民之強弱為繳數之多寡。”⁶²另亦有人認為“龍田依仗望廈之勢，納葡款者亦屬寥寥”⁶³，毫無疑問，望廈屬於諸村中規模最大，人數最多者，“望廈村……壯丁千餘人；龍環……壯丁七八十人；龍田村……壯丁百餘人；塔石……壯丁七八十人；沙岡……壯丁百餘人；沙梨頭……壯丁四五百人；新橋街……壯丁二三百人”⁶⁴的對比數字可見望廈人力之雄厚，而其在地理位置

上位處澳門半島北部，鄰接內地，使澳葡政府對望廈的掌控力量遠低於其他村落，而龍田村的壯丁雖然以人數而言不及沙梨頭、新橋街，但其鄰近望廈村，深受其薰陶及依仗其勢力，早有抵抗葡人之風，例如刺殺亞馬留的沈志亮便在龍田村居住，其“先世福建人，貿遷來澳門，遂家於前山寨南之龍田村。”⁶⁵因此，龍田村在澳門諸多華人村落中成為僅次於望廈，敢於抵抗澳葡政府賦稅制度的村落，雖然亦有交納租鈔的居民，但更多的則是對徵收租鈔的要求加以拒絕。

望廈村拒交澳葡政府賦稅的同時，對香山縣則保持納糧稅，“旺廈一村歲完糧銀、糧米共銀三十餘兩，其餘沙岡、新橋、沙梨頭、龍環、龍田、塔石等六村，依山而居，並無田糧。”⁶⁶這是由於“龍田等六村……本非土著之民，亦無可耕之地。此旺廈一村只納官糧，而龍田等六村概無稅業之情形也。”⁶⁷，事實上，土地登記制度對賦稅的收取具重要影響，明朝洪武年間進行了兩次大規模的土地調查，編制出包括土地面積、界限、等級、所有者等資料的《魚鱗圖冊》，以及詳載每戶人口、年齡、土地等內容的《黃冊》，明末又進行了一次全國範圍的地籍調查，編制《賦役全書》，載有登記土地面積、丁數、稅款數目等資料。清政府繼承明朝的土地資料，這三本簿冊成為其田賦管理的基礎，自清朝建立以來，明末的調查記錄實際上成為不可更改的標準，全國官員對此嚴格遵守，⁶⁸因此，上述所指龍田村無可耕之地很可能是明朝時的土地狀況，因此，雖然清政府並未實際收取龍田等六村田糧，然而，這仍屬於其賦稅制度中無可耕之地而不徵田糧的狀況，在清朝賦稅系統內遵守了相關規定，因此，清政府才會認為“龍田、望廈各村，光緒十三年之後尚在香山縣完糧，詞訟亦係香山縣管理，戶口亦係香山縣編查，該鄉村等尚未能列於附屬地之內也”⁶⁹。

對望廈村、龍田村拒交地租及業鈔的行為，雖然1887年，“葡用強橫逼索，村人仍敢鳴鑼抵抗，門牌亦聽其旋釘旋毀”，⁷⁰但一心實

現近佔七村、遠奪三島的澳葡政府當然不可能長期對此類抗拒行為視而不見，於是到了1895年，“葡人復將龍田、望廈兩村編列門牌”⁷¹，1898年“又復威迫居民，聲言如不遵納，立將屋宇拆毀充公”⁷²，1901年，澳葡政府“用官價買旺廈、龍田村各屋業改建以利公用……購買各屋業列下……由二龍喉馬路至龍田村所有屋宇、棚寮、花園、田土，係B、C、D、E、F字號者。”⁷³望廈村、龍田村雖然在1896、1903年，仍有少數業戶向香山縣交納錢糧，說明香山縣政府的管轄權，直到其時尚未完全斷絕，⁷⁴但在強權之下，龍田村遂漸成了後來所言“始徵業鈔，增闢馬路，不數年竟墟疊石燼，龍田廬墓民居破滅殆盡”⁷⁵的景象。

四、以現代之名：龍田村面貌改造工程

除了“始徵業鈔”，“增闢馬路”亦是澳葡政府實施管治的體現，龍田村開展的各項現代化建設，便呈現澳葡政府對龍田村的空間權力，如1904年，“因修整龍田村新馬路，須在塔石山掘取泥土應用……凡有在該山安葬骨殖者，限十日，自出本告白之日起計，着將所有骨殖一律起出，往遷別處，毋得抗阻延遲。”⁷⁶此外，衛生整治亦是澳葡政府對龍田村實施治理的重要一環，例如，在1893年，便申明“照得按照議事公局冊內第五十六、五十七等款所定載糞之桶及挑糞時候，經已詳明，除該兩款所定之時外，自示之後，一概不准其挑糞”⁷⁷，而針對龍田村等村落，又“嚴禁望廈、龍田、沙岡等村落糞時候，只准於朝早九點鐘至下午三點鐘，其晚間九點鐘至次早四點鐘下田”⁷⁸。翌年，因應廣州和香港相繼爆發鼠疫，澳葡政府為防範疫情於澳門爆發，頒佈了一系列衛生規定，其中包括“每日仍應將溝渠刷洗潔淨，至華人所居坊約之溝渠尤屬緊要。其荷蘭園、新橋、沙岡、沙梨頭、望廈村、媽閣村暨龍田村等處，益為切要。”⁷⁹事實上，龍田村的衛生環境一直備受澳葡政府詬病：“新橋、龍田村、沙梨頭、塔石、聖味基、和隆和瘋堂等七個華人居住區，其中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是骯髒的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這些古老的街區

澳門歷史與遺跡



圖 5. 重建後的武帝廟及福德祠，約 1920 年。圖片引自利冠棉、林發欽：《19—20 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8 年，第 7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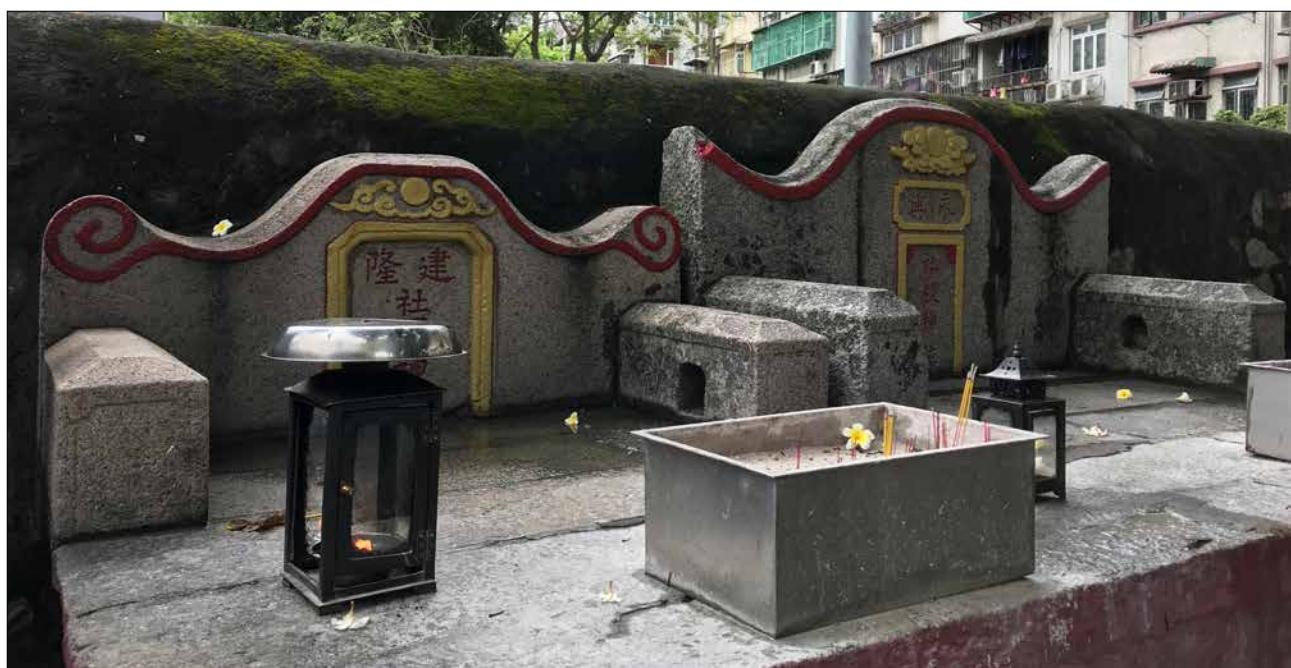


圖 6. 永興及建隆社壇，關俊雄攝。



圖 7. “本坊龍田社稷之神”石碑，關俊雄攝。

曾是瘟疫傳播的主要中心⁸⁰，可見，龍田村以及沙梨頭、塔石在環境整治前被視為骯髒得不適合人們居住。此外，澳葡政府亦對包括龍田村在內的華人聚居地方生活習俗進行規管，如“自夜內十二點半鐘至天光五點鐘止，嚴禁燃燒煙火、火箭及炮竹等，如違，罰銀十元；又第九十六款：原訂自夜內十二點半鐘起至詰朝五點鐘止，無論屋鋪之內，或不拘有喜慶、喪葬等事，均嚴禁吹彈歌唱、鳴鑼擊鼓。”⁸¹

而針對龍田村影響最為深遠的衛生整治行動發生在1907年，署理總督白朗古 (José Emílio Santana da Cunha Castelo Branco) 命令工務司執行衛生委員會第184號建議，立即撤出龍田村所有居民，放火燒毀該街區，以保護這些人的性命，並以此阻止傳染病蔓延到歐洲步兵連駐守的二龍喉兵營，因為該街區由於填海造地衛生狀況極為糟糕，⁸²而自燒毀民居的5月10日起至1910年4月28

日，期間龍田村的衛生狀況有專門作記錄⁸³，1909年又頒佈龍田村以及新橋、爐石塘等區域的衛生計劃。⁸⁴事實上，澳葡政府此舉除了衛生考慮，亦有開闢街道的原因，《香山縣志續編》稱：“葡增辟馬路，焚毀龍田村民居三十餘家，逼遷傢俱，違者毒毆。事後略補屋價，託名購取。居人遷徙流離，莫名其妙。”⁸⁵可見，除了焚毀民居，葡人尚存在毆打村民、低價補償房屋等行為，如“唐發十七桁屋一間僅補二十五元，吳仕川四進屋一間僅補二十五元，鍾松十三、十五、十七桁屋三間僅補一百二十元”，⁸⁶補償金額“值十者不得二”⁸⁷，即不足本身屋價的十分之二。以此推算，龍田村民居每間應價值一百餘元至二百餘元不等，比較同期澳門其他區域的房屋，較昂貴者如“高樓街二十六號屋一間……投價以銀四千元為底。誰出價過於底價至高者得”⁸⁸，中等價值如“沙梨頭街第九十八號屋一間……值銀四百五十元。大堂坊中里第三號屋一間……值銀五百七十元。大堂坊營地新圍第二十號屋一間……值銀六百六十元”⁸⁹，較廉價者則如“關前後街第十九號屋一間……估價銀三十元……關前後街第二十三號屋一間……估價銀六十元……關前後街第二十七號屋一間，……估價銀七十元”⁹⁰，可見，龍田村民居以其區位、空間大小、構造形式等綜合而言，市值只屬於中下水平，然而，在屋價並非難以負擔的鉅額數字的情況下，澳葡政府“託名購取”的金額卻仍與本身屋價出現甚大的差距。痛失家園的龍田村民，富有者移居望廈村，並得到普濟禪院撥出寺傍空地，於1908年集資重建武帝廟及福德祠（圖5），將原村內兩廟之關帝及土地神像，遷來此間供奉。至於永興、建隆兩社壇，亦得望廈村另一廟宇觀音古廟許可，安置於廟前空階，將原神社石碑，排列豎立，結壇供祀至今（圖6）；貧乏者則徙置大三巴牌坊處的山崗上，結寮以居，儼然如村，但其命途多舛，後來又遭遇火災，住處焚毀一空。澳葡政府為整飭市容起見，不許再建，又盡將其徙置台山，⁹¹今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Avenida do General Castelo Branco) 與青洲大馬路 (Avenida do Conselheiro Borja) 交界處一間房屋牆

澳門歷史與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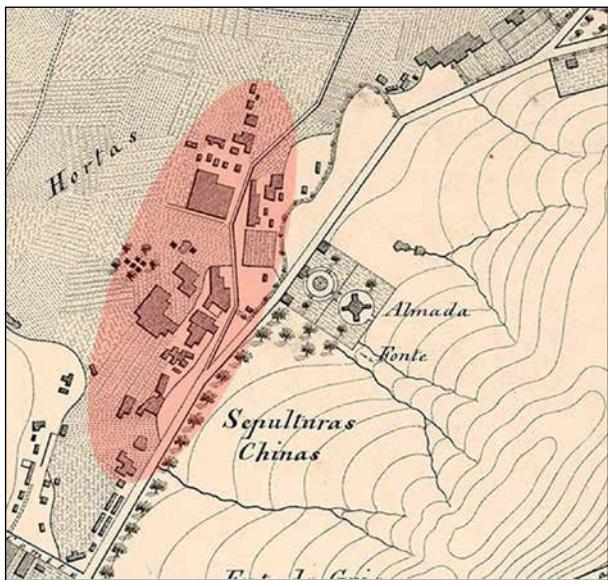


圖 8. 龍田村村落肌理，1865—1866 年。圖片來源：W.A Read, *China, Costa de Leste. Macau com as Ilhas e Costas Adjacentes, 1865-1866*，現藏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資料庫授權提供。



圖 9. 龍田村村落肌理，1884 年。圖片引自澳門海事署編：《歷代澳門航海圖：1986 年澳門海軍日》，澳門：澳門海事署，1986 年，第十二章。

身上的“本坊龍田社稷之神”石碑（圖 7），可謂龍田村民輾轉遷居台山落地生根的見證，而龍田村遭逢鉅變，村民流離失所的慘況一如詩人所言：

禾黍龍田悵故闈，楚人一炬竟燒秦。
白頭野老吞聲哭，一樣中原有棄民。⁹²

澳葡政府焚毀龍田村後，將圍牆和小屋廢墟完全用土掩埋，地面平均升高兩米，用於建造房屋，並形容這象徵着澳門向水坑尾門以外擴展和全面衛生化堅定地邁出了第一步，⁹³至此，昔日“龍田村外路高低，異卉奇葩簇地齊。界劃藁鋪起錦罽，半成繡陌半香畦。”⁹⁴的場景只成追憶。事實上，是次焚毀行動對龍田村而言無疑是毀滅性的，不但改變了龍田村原有的地形地貌，而且導致承載龍田村歷史文化最重要的載體——龍田村村民大規模被迫遷出村落，此外，鑑於前述 1887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龍田村有鋪戶、民居大小八十餘家”⁹⁵，1901 年澳葡政府又用官價購買了龍田村 B、C、D、E、F 字號各屋業改建以利公用，而 1907 年再經此焚毀三十餘家民居後，筆者估計龍田村原有的民居已消失殆盡，客觀而言，經此以後，龍田村原有古村落風貌已完全摧毀，而從歷史地圖亦可見，龍田村自 1865 年以來在地圖上反映並維持百餘年來的村落肌理已不復存留（圖 8—12）。另外，值得指出的是，法國建築師尤金·海納德（Eugène Hénard）於 1877 年時就已設計出一種單向繞行的環形道路，即本澳現時仍沿用的其中一種街道類型：圓形地（Rotunda）。而澳葡政府繼 1893 年前開闢嘉路米耶圓形地（Rotunda de Carlos da Maia）後，1901 年亦計劃把龍田村闢作圓形地（圖 13），相關計劃後來雖然到了 1926 年又再度提出（圖 14），⁹⁶然而最終均未實現，龍田村故地規劃作方格狀的街道肌理則延續到現今。

五、抵換方案：龍田村在勘界談判中的定位

葡人焚毀龍田村一事，引起清政府的關注，



圖 10. 龍田村村落肌理，1889 年。圖片來源：António Heitor, *Planta da Peninsula de Macau*, 1889, 現藏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Harvard-Yenching Library）。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資料授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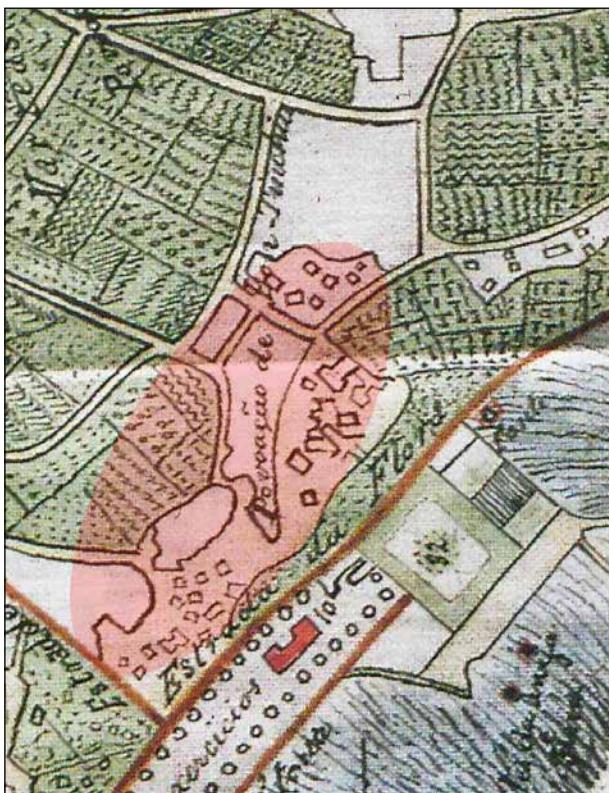


圖 11. 龍田村村落肌理，1893 年。圖片來源：Pedro Dias, *A Urbanizacao e a Arquitectura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Lisboa, Portugal Telecom, 2005, p. 59.

甚至在 1909 年其與葡萄牙關於澳門的勘界談判會議中，雙方勘界大臣高而謙、若阿金·馬楂度 (Joaquim José Machado) 亦有所討論：“貴大臣所謂被葡人撤毀之村莊係在何處。高大臣答以龍田、旺廈兩村。馬大臣謂，該村在連島之上，其間屋宇甚多，未聞有撤毀情事。高大臣謂，本大臣所云係指明因築馬路被毀之民屋。馬大臣謂，此因公益遷徙，在法律所許，但給業主補償之費。”⁹⁷ 然而，在葡方一再堅稱“業已分明兩村並未被葡毀滅，只因改良衛生及街道，已照法律給予補償之費，令其遷讓”⁹⁸ 的說辭下，龍田村的事件並未在勘界談判會議得到圓滿的解決，而事實上，龍田村亦只是清政府在外交談判中的其中一個籌碼。

龍田村原屬清政府管轄的國土範圍之內，恰如清政府在勘界談判中所言“旺廈、龍田諸村並無歸葡管轄憑據，只有歸華官管轄憑據，有糧串戶口冊可以為憑。其後中國不能收糧者，則因被葡官改為道路，以致無糧可收，此亦違背現時情形之一端。如龍田、旺廈非歸華官管轄，何以拆毀之時，居民紛紛前來控訴？”⁹⁹ 然而，清政府非但未有據理力爭收回龍田村，反而計劃將龍田村作為交換地塊的籌碼。勘界談判自 1909 年 7 月起在香港舉行，在 8 月 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高而謙與馬楂度代表中葡雙方首次就龍田村被焚一事作出了前述的討論，其後，清政府外務部向高而謙稱：“潭仔、路環等島可以龍田、旺廈抵換，本部覆電亦略及抵換辦法，現應照此商議，如能就範固善，萬一堅不退還，只可通融，將該兩島內已佔之處，作為葡人往來停留私產，不能作為附屬。”¹⁰⁰ 意即希望以龍田、望廈村換回葡人在氹仔、路環所佔土地，對此，高而謙認為“潭仔、路環久經佔據，彼有礮台、兵房，一向管理全島，在我並無行政陳跡可尋，計畝抵換，彼必不允。龍田、旺廈十三年以後尚有在中國完糧者，彼亦一面收稅，此外縣中尚查出戶口冊一卷，惟該村等已大半變成馬路，在四面炮台之中，故彼藉口早被佔據。此事之難，在於彼有實跡，我乏案據，又恐公斷”¹⁰¹，雖然明白到實現抵換方案的難度，高而謙仍向外務部

澳門歷史與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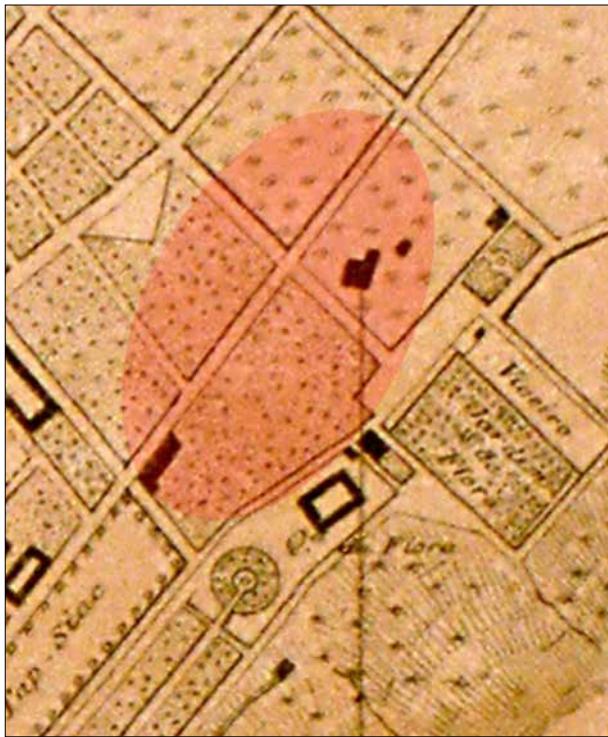


圖 12. 龍田村街道肌理，1912 年。圖片來源：澳門檔案館第 MO/AM/CART/1/264 號文件。

表示“下次會期，提議將龍田、旺廈抵換潭仔、路環上佔地”¹⁰²。而一如所料，葡人對清政府提出的抵換方案並不認同，高而謙在會後向外務部報告稱“與商潭仔、路環內佔地以龍、旺各村抵換，則堅稱龍、旺早非華屬，而潭仔、路環全島亦被佔管多年，無抵換之可言，且謂佔領數百年之島，欲其撤去礮台、國旗，未免有意欺侮”¹⁰³。對此，清政府仍鍥而不捨地試圖說服葡人，“氹仔、路環葡人所佔之地，實屬些微不及全島百分或二三百分之一，若將龍田、旺廈等地來相抵換，當有盈無絀……氹仔、路環佔地極小，以之抵換龍田、旺廈，甚為合式”¹⁰⁴，“若將氹仔、路環舊佔之地，用以抵換龍田、旺廈，極為公道”¹⁰⁵，另外，又指歸還龍田、望廈村予清政府會存在諸多不便，“龍田、旺廈各村被佔最後，中國於十三年以後既收錢糧並查戶口，則其主權完全無缺，照理應將此地全數歸還中國。惟與澳門接壤，將來諸多不便，願以別地以為抵換”¹⁰⁶，而葡人佔領

氹仔、路環也存在不便，因此，兩相抵換方符合兩國利益，“氹仔、路環兩島之上確有葡人舊佔片土，原應將此已佔之片土留與葡人，作為租界，以為來往停留之用。惟與中國轄土相連，若不建築圍牆以為界限，亦多不便之處，故不如即將此兩塊小小土地以為龍田、旺廈各村抵換，雖龍田、旺廈係在繁華膏腴之區，與此二處無異石田者迥不相同，然為兩國各有便利起見，華使願力請政府准照此法辦理，但不知政府是否允從”¹⁰⁷。然而，葡人對抵換方案不為所動，清政府只有作出讓步下繼續推銷以龍田、望廈村抵換，“以龍田、旺廈與潭仔、路環兩島佔地相抵，本極合法。茲再體諒葡人於兩島上所有已經建造之地拋棄為難情形，允將該兩島上已佔已建之地仍留與葡，以為澳門與兩島上葡人交通往來停留之所，惟不得視為屬地，其餘未經建造之一切地段，無論是否耕種，抑係荒山，均全數歸還中國”¹⁰⁸。然而，對清政府此番自認為“拂戾輿情，十分遷就”¹⁰⁹之舉，葡人在佔領氹仔、路環兩島的問題上寸步不讓，歷時四個月的勘界談判，如高而謙所言“彼此意見不合，葡使去意甚決，既不能遷就，自無可挽留”¹¹⁰，最終未就抵換方案取得共識下而結束，亦未對葡人佔領望廈、龍田、氹仔、路環等中國領土的事實產生任何改變。

到了民國時期，外交部於 1914 年派遣駐墨西哥公使陳鎔調查澳門界務情況，雖陳鎔在曾任香山知縣的莊允懿、殷紹章的協助下，獲得 1891 年龍田、望廈等鄉戶口冊，足證中國政府一向對該等村落擁有主權，¹¹¹但亦未能化成具體有力的行動收回龍田村。

結語：龍田村的消亡

在中國政府無力對龍田村行使主權的情況下，龍田村自 1879 年被葡萄牙人正式佔領後，伴隨着葡人開展徵稅以及開展各項現代化建設，雖然龍田村民一度對葡人的種種侵佔行徑加以反抗，但在高壓之下始終無法避免人口遷出、房屋焚毀、村落風貌改變等瓦解龍田村原有內涵的行動，在龍田村被葡人佔領前的



圖 13. 龍田村街道肌理改造計劃，1901 年。圖片來源：Armando Azenha Cação, "Sankiu", *Revista de Cultura (Macau)*, No.35-36, p. 137.

1869年街道名冊中，龍田村共列出二十四條道路，¹¹²當時，澳葡政府已通過街道命名的方式嘗試建立對龍田村進行管治的空間秩序，福神直街（Rua da Varzea）、高家圍（Beco do Touro）等龍田村內的街道已被賦予葡文街名，而這些街名並非由反映華人傳統生活形態的本來中文街名直接翻譯，而是另起一套系統，如Rua da Varzea如直譯作中文意為“低地街”，與土地公或福德祠並無任何聯繫；Beco do Touro如直譯作中文意為“公牛圍”，而非高家圍。繼1880年的街道名冊，未有列出龍田村的道路後，1897年街道名冊雖然重新出現龍田村的記錄，但經歷葡人的佔領行為後，前述1869年的二十四條龍田村道路中，只剩下龍田石街¹¹³（Rua da Cana）、福神

直街、靛青巷¹¹⁴ (Travessa do Anil) 、十字巷 (Travessa do Carneiro) 、蟲巷¹¹⁵ (Travessa do Verme) 、貓圍 (Beco do Gato) 、高家圍、孤獨圍¹¹⁶ (Pátio do Retiro) 、水車圍¹¹⁷ (Pátio das Noras) 等九條，另外，新增了龍田村廟街¹¹⁸ (Rua do Pagode Lung-tin-chin) 及另外一條未命名的街道¹¹⁹ [Rua (sem nome) em Lung-tin-chin]，可見，此時龍田村的道路與 1869 年的記載相比發生了顯著的變化。

到了1905年的街道名冊，街名後標註“Long-tin-chün”字眼的只有龍田石街、福音直街、坑渠巷¹²⁰ (Travessa do Cano)、十字巷、貓圍、高家圍，連同龍田村街 (Rua

澳門歷史與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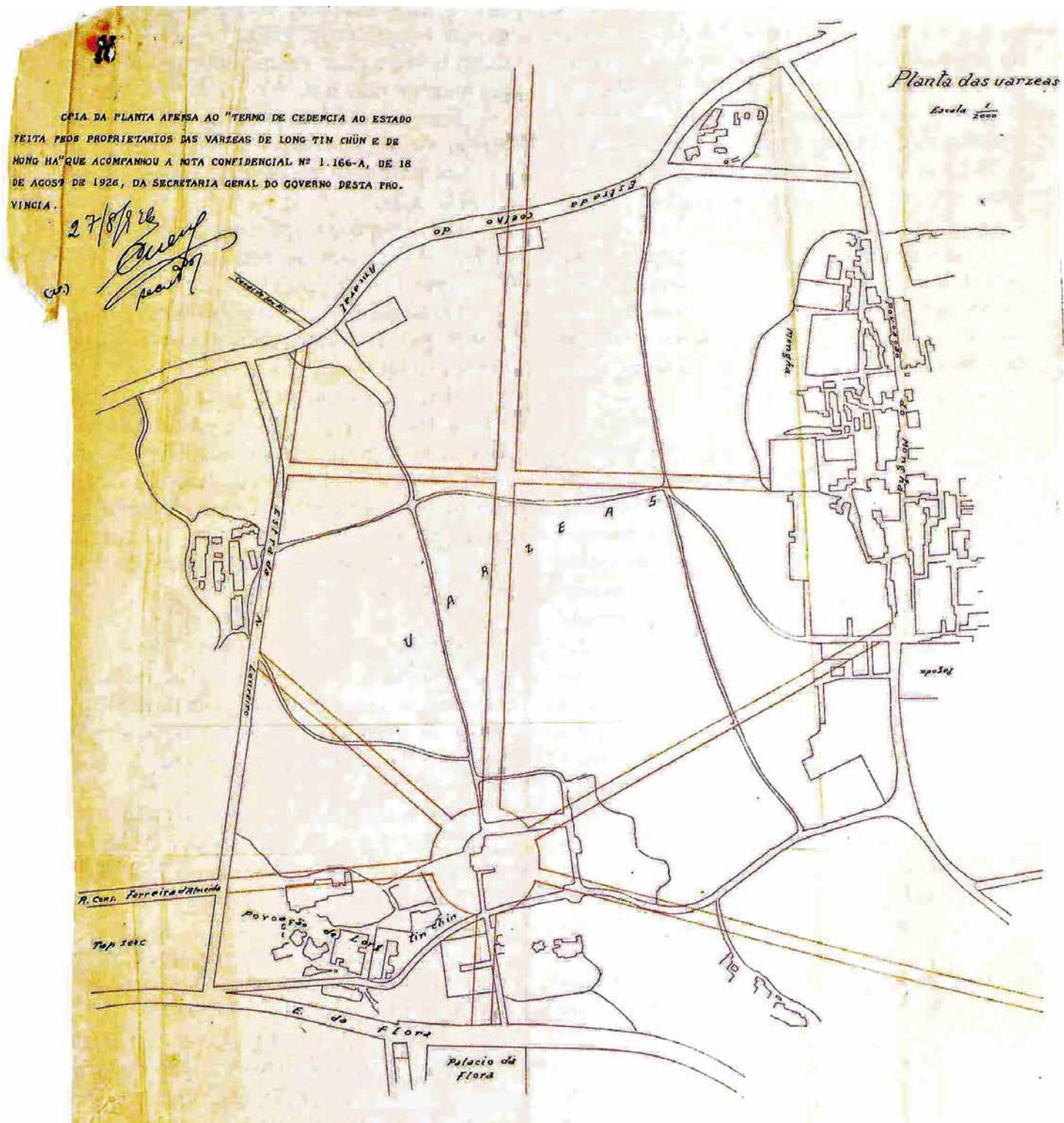


圖 14. 龍田村街道肌理改造計劃，1926 年。圖片來源：Armando Azenha Cação, Sankiu, Revista de Cultura (Macau), No.35–36, p. 139.

de Long-tin-chün），合共只有七條街道，¹²¹反映當時龍田村的進一步萎縮，而其後自龍田村規劃作方格狀的街道肌理後，澳葡政府又陸續以澳門總督羅沙達（José Augusto Alves Roçadas）、政界的飛良紹（Leônicio Alfredo Ferreira）、小若阿金·巴士度（António Joaquim Bastos Jr.）等葡人對新開闢的街道進行命名，1925年的街道名冊上雖能見到龍田村，以及上述1905年街道名冊中七條龍田村街道之名，但名冊指出除龍田村街外，其餘六條街道均已隨着龍田村被徵用而消失。¹²²而龍田村街後來改為以文第士（Manuel da Silva Mendes）命名，1944年的街道名冊中亦已再無龍田村，¹²³龍田村此一古村落連同其村名自此完全消亡，成為了純粹歷史性的存在。

註釋：

1.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志》卷二，道光七年（1827年）刊刻，頁七。
2.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覆體察澳夷實在情形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32頁。
3. Leal Senado da Câmara,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Macau: Po Man Lau, 1925, p. 117.
4. 《委員補用知府德福、試用知府富純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26、127頁。
5. [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頁三十四。即王廷鈴等：《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
6. [清]程佐衡：《勘地十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62頁。
7. 《兩廣總督諭總理衙門》《委員陳紹棠會縣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42、147頁。
8.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5、139頁。
9. 《林連號開列在龍田等村田畝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79頁。
10.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13頁。
11.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16 de Outubro de 1909, p. 444.
12. 《沈振江等具報在望廈等村稅田報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78頁。
13. 《陳裕寧堂開列在望廈等村稅田報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1頁。
14. 《蔡蓀和堂具報在龍田村屋地報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1頁。
15. 《鄭宅具報在龍田村地報單》《區滋本堂等開列在龍田村田畝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2、84頁。
16. 《容福源堂開列在龍田等村田畝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3頁。
17. 《龍田村鍾宅等開列門前稅田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3頁。
18. 《區滋本堂等開列在龍田村田畝單》《區滋本堂等開列在龍田村稅田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4、85頁。
19. 《何積善堂開列在三巴門外稅田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5頁。
20. 《胡徐亮開列在望廈村稅田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6頁。
21. 《何積善堂開列在三巴門外稅田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5頁。
22.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39頁。
23. 《何積善堂開列在三巴門外稅田單》，載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85頁。
24. [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頁三十五。即王廷鈴等：《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
25.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1頁。
26. [清]祝淮：《澳門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2010年，頁二十八。即王廷鈴等：《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

澳門歷史與遺跡

27. 厲式金：《香山縣志續編》卷二，頁四。
28.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0頁。
29.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3頁。
30.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13 de Maio de 1848.
31.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4頁。
32.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16 de Agosto de 1851, p.130.
33. 湯開建、馬根偉：《清末澳門華人納稅制度的形成與發展》，《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6期，第1頁。
34.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o, Timor, e Solor*, 21 de Junho de 1851, p. 97, 98.
35. Roderich Ptak, Zhang Weimin and António Graça de Abreu, *Sinica lusitana: Fontes Chinesas em Bibliotecas e Arquivos Portugueses, 1668–1871*, Lisbon: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138–142.
36. 《粵督張人駿欽使高而謙收勘界維持總會郭乃心等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669頁。
37.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轉引自《文化雜誌》2010年第77期，第188頁。
38. [清]程佐衡：《勘地十說》，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62頁。
39. 《委員陳紹棠會縣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47頁。
40. 《委員陳紹棠會縣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47頁。
41. 《外交部收駐墨西哥公使陳鑑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13頁。
42. 《兩廣總督諮總理衙門》，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42頁。
43. 《望廈鄉紳耆等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2頁。
44. 《望廈鄉紳耆等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2頁。
45. 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79, pp. 419, 491.
46. 《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轉引自《文化雜誌》2010年第77期，第188頁。
47. 厲式金：《香山縣志續編》卷一，廣州：香山黃映奎墨寶樓刻本，1923年，頁四。
48. 《外部收香港中葡界務研究社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512頁。
49. 轉引自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年，第325頁。
50. 《總署收廣東巡撫郭嵩燾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28頁。
51. 厲式金：《香山縣志續編》卷六，廣州：香山黃映奎墨寶樓刻本，1923年，頁八。
52. *Bo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10 de Maio de 1873, p.76.
53.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4頁。
54. 《委員補用知府德福、試用知府富純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25頁。
55.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4頁。
56.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4頁。
57.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7 de Abril de 1883, p. 118.
58. 湯開建、馬根偉：《清末澳門華人納稅制度的形成與發展》，《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6期，第1頁。
59.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7頁。
60.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7頁。
61.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7頁。
62. 《兩廣總督諮總理衙門》，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 《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42頁。
63. [清]程佐衡：《遊歷答問八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49頁。
64.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7、138頁。
65. [清]陳澧：《香山縣志》卷十五《沈志亮傳》，頁十八。
66.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陳澳界膠葛太多新約必宜緩定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16頁。
67. 《兩廣總督諮總理衙門》，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42頁。
68. 王業鍵著，高風等譯：《清代田賦芻論（1750—191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7、28頁。
69. 《外部收粵督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59頁。
70. 廉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六，廣州：香山黃映奎墨寶樓刻本，1923年，頁十七。
71. 《兩廣總督張人駿交涉使高而謙收避難旅港商民楊瑞培等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687頁。
72. 《兩廣總督張人駿收旺廈村紳士職員何廣成等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660頁。
73.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14 de Setembro de 1901, p. 213.
74. 《香山縣知事殷紹章發駐墨西哥公使陳鎧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97–99頁。
75. 《兩廣總督張人駿收旺廈村紳士職員何廣成等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660頁。
76.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17 de Dezembro de 1904, p. 436.
77.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20 de Maio de 1893, p. 213.
78.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20 de Maio de 1893, p. 212–213.
79. 《澳門政府憲報》1894年5月15日第19號第2附報，第221頁。
80. [葡]阿豐索（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著，范維信譯：《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1998年第36–37期，第121頁。
81. 《澳門政府憲報》1899年9月16日第37號，第317頁。
82. [葡]阿豐索（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著，范維信譯：《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1998年第36–37期，第120頁。
83. 澳門檔案館第MO/AH/AC/SA/01/00003號文件。
84.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3頁。
85. 廉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廣州：香山黃映奎墨寶樓刻本，1923年，頁三。
86. 《粵督張人駿使高而謙收勘界維持總會郭乃心等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669頁。
87. [清]佚名：《香山縣鄉土志》卷三，中山：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8年。
88.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8 de Junho de 1907, p. 186.
89.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25 de Abril de 1903, p. 141.
90.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8 de Setembro de 1906, p. 374.
91.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0、141頁。
92. 轉引自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年，第324頁。
93. [葡]阿豐索（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著，范維信譯：《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中文版）1998年第36–37期，第121頁。
94. 轉引自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年，第324頁。
95. 《委員富純、蔡國楨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137頁。
96. Armando Azenha Caçao, Sankiu, *Revista de Cultura (Macau)*, No.35–36, 1998, pp. 137,139.
97. 《會勘澳門及其屬地界務第四次會議簡明議案》，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560頁。
98.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勛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34頁。

澳門歷史與遺跡

99.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勦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14頁。
100. 《外部發勘界澳門左丞高而謙電》，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36頁。
101. 《外部發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電》，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76頁。
102. 《外部收左丞高而謙電》，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90頁。
103. 《外部收勘界大臣高而謙電》，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92頁。
104.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勦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10、311頁。
105.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勦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13頁。
106.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勦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16頁。
107.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勦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16頁。
108. 《外部收兩廣總督袁樹勦文》，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77頁。
109. 《外部收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電》，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87頁。
110. 《外部收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電》，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387頁。
111. 《外交部收駐墨西哥公使陳鑑函》《香山縣知事殷紹章發駐墨西哥公使陳鑑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97-99、111-114頁。
112. *Boletim da Província de Macau e Timor*, 29 de Junho de 1869, p. 146.
113. 1869年的街道名冊作Rua da Casa。
114. 筆者根據葡文街名直譯。
115. 筆者根據葡文街名直譯。
116. 筆者根據葡文街名直譯。
117. 筆者根據葡文街名直譯。
118. 筆者根據葡文街名直譯。
119.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Anno 1897, 2.º Supplemento ao N.º6, p. 105.
120. 坑渠巷亦見於1869年街道名冊，但於1897年街道名冊未有列出，至1905年的街道名冊內重新出現。
121. Euclides Honor Rodrigues Vianna,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Macau: Tipografia Noronha & Ca., 1906, pp. 133-137, 143, 144.
122. Leal Senado da Câmara,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Macau: Po Man Lau, 1925, pp. 60, 62, 101, 117, 187.
123.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1944, p. 103.